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440)

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除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此報告之財務業績是按二零零四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的基础編製。

甲. 綜合收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3,156,660	2,259,182	
利息支出		(1,758,389)	(579,535)	
淨利息收入		1,398,271	1,679,647	-16.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46,929	464,34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91,155)	(86,50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55,774	377,841	-5.8
淨買賣收入	五	260,201	141,726	
淨保費收入		752,855	478,846	
其他營運收入	六	118,885	115,231	
總營運收入		2,885,986	2,793,291	3.3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人 負債之變動		(627,697)	(386,179)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258,289	2,407,112	-6.2
營運支出	七	(1,000,565)	(897,054)	11.5
扣除貸款及墊款減值提撥／壞賬及 呆賬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1,257,724	1,510,058	-16.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提撥	八	(130,640)	—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八	—	(208,747)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前之營運溢利		1,127,084	1,301,311	-13.4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虧損)／重估減值回撥		103,991	(4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83,051	52,92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16,178	—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淨收益		—	64,4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04	4,0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350)	—	
重組費用		—	(56,68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	444,80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492,649	

除稅前溢利		1,424,058	2,303,102	-38.2
稅項支出	九	(187,857)	(141,520)	32.7
年度溢利		1,236,201	2,161,582	-42.8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16,883)	(130,584)	6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19,318	2,030,998	-49.8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178,999	193,915
已派特別股息		—	197,343
擬派末期股息		340,120	323,192
		519,119	714,450

每股盈利

基本	十	HK\$4.09	HK\$8.21
攤薄		HK\$4.09	HK\$8.20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HK\$0.72	HK\$0.78
擬派末期股息		HK\$1.36	HK\$1.30

乙.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8,908,162	10,032,82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169,174	463,23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7,810,993	7,906,780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79,163	—
衍生金融工具		166,975	—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19,155,67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一	46,739,477	34,446,576
可供出售證券		22,884,372	—
持至到期證券		647,908	1,296,927
聯營公司投資		48,139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30,184	27,080
商譽		950,992	—
無形資產		254,368	—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389,692	678,155
投資物業		362,690	263,681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745,896	663,793
預付即期稅項		—	27,616
遞延稅項資產		7,692	10,662
資產合計		93,495,877	74,973,00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5,748	215,702
衍生金融工具		501,636	—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6,311,309	6,683,573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		1,904,280	—
客戶存款		56,202,412	43,303,011
已發行的存款證		7,713,297	8,452,136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287,095	2,332,305
後償債務		3,290,342	971,794
其他賬目及預提		2,197,246	2,207,465
對投保人保單之長期負債		—	815,336
對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的負債		1,662,935	—

即期稅項負債	48,707	2,295
遞延稅項負債	104,334	13,218
負債合計	82,479,341	64,996,835
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920,202	1,734,207
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500,176	497,219
保留盈利	6,223,550	5,625,543
其他儲備	2,032,488	1,796,007
擬派末期股息	340,120	323,192
股東資金	9,096,334	8,241,961
權益合計	11,016,536	9,976,168
權益及負債合計	93,495,877	74,973,003

丙.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如下	497,219	908,163	887,844	5,948,735	1,734,207	9,976,16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9,664)	97,808	24,805	112,949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497,219	908,163	878,180	6,046,543	1,759,012	10,089,117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收益	-	-	47,842	-	12,027	59,86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	(90,805)	-	(25,272)	(116,077)
行產重估	-	-	265,425	-	72,542	337,967
遞延稅項負債於行產重估而確認	-	-	(38,028)	-	(10,318)	(48,346)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94)	-	(66)	(160)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收入	-	-	184,340	-	48,913	233,253
年度溢利	-	-	-	1,019,318	216,883	1,236,201
於二零零五年度確認之收入	-	-	184,340	1,019,318	265,796	1,469,454
按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2,957	76,123	-	-	-	79,080
按以股代息計劃而購入之淨資產	-	-	20,705	-	14,912	35,617
按以股代息計劃而增持附屬公司之權益	-	-	(35,023)	-	-	(35,023)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125,598)	(125,5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886	5,88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對該公司之資本貢獻	-	-	-	-	194	194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23,192)	-	(323,192)
二零零五年期股息	-	-	-	(178,999)	-	(178,999)
	2,957	76,123	(14,318)	(502,191)	(104,606)	(542,03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00,176	984,286	1,048,202	6,563,670	1,920,202	11,016,5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340,120		323,19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於前呈報 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493,358	818,860	961,651 (7,074)	4,514,978 —	54,965 —	6,843,812 (7,074) (6,173)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493,358	818,860	954,577	4,508,805	54,965	6,830,565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公平值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於行產及投資重估 而解除／(確認)	—	—	(11,991)	—	53,988	41,997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行產重估	—	—	3,905 (61,415)	—	(4,775)	(870) (63,635)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賬目 的匯兌差異	—	—	2,654	—	737	3,391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支出)／收入 年度溢利	—	—	(66,733)	—	47,717	(19,016)
於二零零四年度確認之(支出)／收入	—	—	(66,733)	2,030,998	130,584	2,161,582
發行新普通股以代替繳付現金特別股息 因重組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3,861	89,303	—	—	—	93,164 1,550,289 (49,348)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199,810)	—	(199,810)
二零零四中期股息	—	—	—	(193,915)	—	(193,915)
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	—	—	—	(197,343)	—	(197,343)
	3,861	89,303	—	(591,068)	1,500,941	1,003,03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經重列	497,219	908,163	887,844	5,948,735	1,734,207	9,976,168

附註：

(一) 業績公佈

本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撮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通告所載之數據已取得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事項準則或香港作出保證意見事項準則而進行，因不會就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登載。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必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物業重估(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由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三) 會計政策變更

3.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構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會計政策轉變，呈列如下：

3.1.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同時，該準則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之變更。

3.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據此，以現金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作報酬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須於各申報日期透過期權定價模式（直至交收為止）釐定。其公平值變動列入收益表內。作為過渡性條文，此準則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償付之負債，據此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3.1.3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收益稅 - 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引致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會計政策之變更。該等遞延稅項負債是按通過使用而收回資產的眼面值所產生稅項之影響為基礎所計算。在過往年度，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

3.1.4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在綜合人壽保險附屬公司之眼項後，保單持有人應佔之長期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已在「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內確認。長期保險業務之溢利於收益賬之其他營運收入列示。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集團人壽業務之業績根據業務綜合。附屬人壽保險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個別資產及負債種類於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保費收入、淨買賣收入、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營運支出分別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賬內相同收入類別下列示。

3.2 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

3.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2,733)	-	-	14,702	(8,03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33,579)	-	-	-	(33,579)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7,836)	-	-	1,727,614	1,719,778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79,163	-	-	-	1,379,163
衍生金融工具	166,975	-	-	-	166,975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22,788,475)	-	-	397,333	(22,391,14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98,739	(4,684)	-	71,777	265,832
可供出售證券	22,884,372	-	-	-	22,884,372
持至到期證券	(1,695,584)	-	-	-	(1,695,584)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	-	6,028	6,028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	-	-	745,896	745,896
股東應佔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價值	-	-	-	(759,795)	(759,795)
投保人應佔長期資產	-	-	-	(1,662,935)	(1,662,935)
遞延稅項資產	(18,262)	-	-	-	(18,262)
	<u>62,780</u>	<u>(4,684)</u>	<u>-</u>	<u>540,620</u>	<u>598,71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	501,636	-	-	-	501,636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2,238	-	-	-	2,238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	1,904,280	-	-	-	1,904,28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存款	(2,254,346)	-	-	(49,543)	(2,303,889)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已發行的存款證	4,525,120	-	-	-	4,525,12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已發行的存款證	(4,813,041)	-	-	-	(4,813,041)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123,830	-	-	-	1,123,83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163,265)	-	-	-	(1,163,265)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後償債務	2,127,077	-	-	-	2,127,07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已發行的後償債務	(2,132,652)	-	-	-	(2,132,652)
其他賬目及預提	(129)	4,702	-	590,163	594,736
即期稅項負債	24,079	(737)	-	-	23,342
遞延稅項負債	8,221	-	11,896	-	20,117
	<u>(146,952)</u>	<u>3,965</u>	<u>11,896</u>	<u>540,620</u>	<u>409,52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投資重估儲備	38,519	—	—	38,519
行產重估儲備	—	—	(9,359)	(9,359)
保留盈利	97,808	(8,581)	—	89,227
收益表	45,916	(68)	(2,537)	43,311
少數股東權益	27,489	—	—	27,489
	<u>209,732</u>	<u>(8,649)</u>	<u>(11,896)</u>	<u>189,187</u>
	<u>62,780</u>	<u>(4,684)</u>	<u>—</u>	<u>598,716</u>

3.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註釋 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7號	合計
增加/(減少)					
利息收入	(180,120)	—	—	30,603	(149,517)
利息支出	92,601	—	—	612	93,21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	(26,240)	(26,24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	(19,630)	(19,630)
淨買入收入	123,085	—	—	66,561	189,646
淨保費收入	—	—	—	728,804	728,804
其他營運收入	—	—	—	(95,208)	(95,208)
	<u>35,566</u>	<u>—</u>	<u>—</u>	<u>685,502</u>	<u>721,068</u>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人 負債之變動	—	—	—	(617,728)	(617,728)
營運支出	—	(609)	—	(61,527)	(62,136)
扣除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35,566	(609)	—	6,247	41,204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20,231	—	—	—	20,231
除稅前溢利	<u>55,797</u>	<u>(609)</u>	<u>—</u>	<u>6,247</u>	<u>61,435</u>
稅項					
— 即期稅項	(24,079)	541	—	(6,247)	(29,785)
— 遞延稅項	14,198	—	(2,537)	—	11,661
年度溢利	<u>45,916</u>	<u>(68)</u>	<u>(2,537)</u>	<u>—</u>	<u>43,311</u>

3.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註釋 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7號	合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 融機構的結存	—	—	233,846	233,84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	1,302,550	1,302,550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	—	148,466	148,466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	9,344	9,344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	—	663,793	663,793
股東應佔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價值	—	—	(858,453)	(858,453)
投保人應佔長期資產	—	—	(815,336)	(815,336)
	<u>—</u>	<u>—</u>	<u>684,210</u>	<u>684,21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增加/(減少)				
客戶存款	—	—	(30,788)	(30,788)
其他賬目及預提	8,777	—	714,012	722,789
即期稅項負債	(196)	—	986	790
遞延稅項負債	—	9,359	—	9,359
	<u>8,581</u>	<u>9,359</u>	<u>684,210</u>	<u>702,15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行產重估儲備	—	(7,326)	—	(7,326)
保留盈利	(8,380)	—	—	(8,380)
少數股東權益	(201)	(2,033)	—	(2,234)
	<u>(8,581)</u>	<u>(9,359)</u>	<u>—</u>	<u>(17,940)</u>
	<u>—</u>	<u>—</u>	<u>684,210</u>	<u>684,210</u>

3.3 新會計政策

3.3.1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融資產均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惟分類作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投資除外。

(a)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值乃在流動市場上活躍買賣之證券的交易市價。買賣不活躍或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以各種定價技術作估計，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方式及股息回報分析。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列賬，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被界定為減值為止，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價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任何增值／減值，皆包括在收益賬內。

(b)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值乃在流動市場上活躍買賣之證券的交易市價。買賣不活躍或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以各種定價技術作估計，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方式及股息回報分析。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產生時確認於收益賬內。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產生時確認於收益賬內。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購入該投資之目的。各項分類於管理層作出投資時被確認。

(a)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於購入時可細分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所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持作買賣用途或倘由管理層於購入時如此指定，則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除非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分類之資產按公平值列示，而所有因持有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賬內確認。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一般於購入時指定歸類為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該資產能消除或重大地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稱為「會計錯配」)；
- 有關資產是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作出管理，而其表現反映於提供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內部有關資產資料內；或
- 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而該內含衍生工具之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收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價值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按其扣除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列示。

(c)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者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乃有意作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匯率或股票價格變動而可出售的投資。

(d) 持至到期

持至到期投資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日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按其扣除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列示。

金融資產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所有並非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則採用實質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賬。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股本中直接確認，直至有關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或減值，以往於股本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賬中確認。然而，利用實質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收益賬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取得獲派股息權利時於收益賬確認。

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按現時買價所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者之特殊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3.3.2 金融資產減值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董事對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有所懷疑時，可對特定的貸款和墊款作出準備。因應董事對該等已被認明的貸款及墊款潛在損失作出的評估，而按個別情況作出特殊準備以把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有關抵押品）減至預期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收回資產之貸款及墊款，已為收回之資產之預期變現所得款項及貸款餘額之虧損作出撥備。

倘若不能可靠地估計損失，本集團會根據貸款分類程序而對貸款及墊款的無抵押部份，按設定之撥備要求作出準備。本集團內部將貸款和墊款分類為五種類別，主要是根據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和利息及／或本金可收回的懷疑程度而決定。利息及／或本金逾期期間的長短乃貸款回收能力的重要指標。對利息及／或本金能否收回存疑時，會對有關貸款及墊款作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一百的特殊準備。

此外，亦就呆賬作出一般準備。特殊及一般準備均從資產負債表中之「客戶貸款及墊款」內扣除。

若呆賬並無任何實質預期回收，其餘額將予以核銷。

貸款及墊款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須在各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其減值損失在收益賬內確認。對於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任何以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虧損將撥入收益賬內。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虧損事件的資料。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因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即集團考慮資產類別、行業、地區、抵押類別、過往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該等特質乃根據受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顯示債務人對其所有債務的還款能力，並與一組該等資產及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一併作考慮。

一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集團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與集團資產具相同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現有狀況，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

當貸款未能償還時，將與其有關之貸款減值準備抵銷。該貸款在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能確定虧損金額後撤銷。如日後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款項，將減少收益賬內的貸款減值準備。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透過調整撥回賬目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的金額於收益賬中確認。

(b) 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為類屬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於權益撤銷，並於收益賬內確認。於收益賬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賬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收益賬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賬中撥回。

3.3.3 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淡倉外，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淡倉以公平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於收益賬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金融負債歸類為兩個類別：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均於開始時歸類，並初步以公平值確認。

(a)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此歸類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及於開始時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主要為短期持有作購回用途，則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此分類之負債按公平值列示，而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賬內確認。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於開始時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i) 該負債能消除或重大地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稱為「會計錯配」)；
- ii)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作出管理，而其表現反映於提供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內部有關負債資料內；或
- iii) 隱含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而該嵌入衍生工具之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若干內含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於訂立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日期時確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示，而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有關「選擇公平價值」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重新指定以下金融負債為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負債。該金融負債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公平值對沖之負債。

	攤銷成本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客戶存款	196,997	196,252
已發行的存款證	4,496,450	4,420,960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165,785	1,153,195
後償債務	971,488	994,026
	6,830,720	6,764,433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均按實質利率法於其他有關負債期間內於收益賬確認。

倘本集團購買其本身債項，該債項將會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而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的差額以淨買賣收入入賬。

3.3.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乃來自集團在外匯、股票、利率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

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乃視乎該等交易的目的而定。

作買賣用途之交易是以其公平值重新釐定價值。公平值是定期取自各種的渠道，包括市場報價、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買賣外匯工具產生之損益已包括在損益賬「外匯買賣淨收益/(虧損)」或「其他買賣淨收益/(虧損)」內。

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本集團或會指定某些交易為對沖交易。被分類為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必須與被對沖的項目有正式的聯繫，並在交易發生時已被清楚地確定及記錄。集團風險部不時檢討及監控對沖工具對減免風險的有效性。指定為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根據其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同基準計算價值。而所產生之盈虧亦根據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產生盈虧之相同基準計入損益賬內。

當衍生工具交易不再符合以上作為對沖的條件時，則此等衍生工具將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並循以上所述方法入賬。

除非相關的結算貨幣均相同，或交易以在活躍市場中能夠提供到自由兌換貨幣作價，否則衍生工具交易不作互相抵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首次確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交易價格（即所給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為最佳方法。

當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例如可換股債券兌換期權）的經濟性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列入收益賬，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處理。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賬內確認。

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結果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屬者則須取決對沖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擔的公平值的對沖（公平值對沖）。以此方法指定以符合若干條件的衍生工具採納對沖會計方式處理。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若干對沖交易的策略記錄。本集團亦於開始對沖時持續將其就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對抵銷公平值變動有顯著成效所進行的評估記錄。

(a) 公平值對沖

已指定並適合作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賬中入賬。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則採用實質利率法釐定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按到期前期間於收益賬攤銷。

(b) 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並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3.3.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指一項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部分。商譽須每年就是否有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值。商譽減值須被分配至各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倘因收購而衍生之無形資產可與商譽分開，或因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而產生之倘無形資產，及其價值可以可靠地估計，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無形資產包括核心存款、合約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以及商標。無形資產根據預計使用年期按成本減攤銷及/或累積減值虧損列值。

3.3.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具有無使用期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倘出現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則須就減值進行進一步審閱。具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須計算攤銷，及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須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確認。

3.3.7 以股本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以現金支付、以股本作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於行使日向承授人支付購股權之現金價值。於授出期間扣除之款項總額乃經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於該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任何變動。

3.3.8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收益賬內以相關合約或票息利率確認為應計費用，惟呆賬之利息則於資產負債表內暫記及抵銷有關結餘。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全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乃採用實質利率法列入損益賬內，包括非持作買賣用途但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3.3.9 保險合約

由於本集團承擔全部客戶保單之重大保險風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這些保單據此繼續列為保險合約並採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不須重列。

全部有關會計政策乃按各別準則過渡性條例變更。

(四) 分項報告

分項資料乃顯示本集團之分項業務情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保險業務	未分類業務	抵銷	總計
利息收入							
— 外界客戶	1,181,017	921,408	982,400	31,324	40,511	—	3,156,660
— 跨項目	674,245	—	106	3,028	186,374	(863,753)	—
利息支出							
— 外界客戶	(1,018,757)	(212,032)	(513,177)	76	(14,499)	—	(1,758,389)
— 跨項目	(40,302)	(249,411)	(574,077)	—	37	863,753	—
淨利息收入／(支出)	796,203	459,965	(104,748)	34,428	212,423	—	1,398,27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59,163	87,606	10,066	16,487	11,769	(38,162)	446,92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9,165)	(91)	(6,415)	(59,980)	(37)	34,533	(91,15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99,998	87,515	3,651	(43,493)	11,732	(3,629)	355,774
淨買賣收入	2,021	6,257	136,596	97,281	18,046	—	260,201
淨保費收入	—	—	—	752,855	—	—	752,855
其他營運收入	9,022	614	8,881	75,288	25,080	—	118,885
總營運收入	1,107,244	554,351	44,380	916,359	267,281	(3,629)	2,885,986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	—	—	(627,697)	—	—	(627,697)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1,107,244	554,351	44,380	288,662	267,281	(3,629)	2,258,289
營運支出	(675,058)	(161,031)	(54,006)	(75,112)	(38,987)	3,629	(1,000,565)
扣除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432,186	393,320	(9,626)	213,550	228,294	—	1,257,724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支出)／撥回	(55,484)	(75,075)	93	(63)	(111)	—	(130,640)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376,702	318,245	(9,533)	213,487	228,183	—	1,127,084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重估減值撥回	(231)	(8)	—	—	104,230	—	103,9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	—	—	83,051	—	83,05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收益	(20)	—	102,295	—	13,903	—	116,1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3,104	—	3,1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9,350)	—	(9,350)
除稅前溢利	376,451	318,237	92,762	213,487	423,121	—	1,424,0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合計	23,049,782	24,685,945	39,104,212	3,676,459	2,979,479	—	93,495,877
負債合計	46,148,503	10,795,679	22,772,599	2,156,968	605,592	—	82,479,341
是年度折舊	41,820	11,124	2,687	3,617	4,521	—	63,769
於年內資本支出	20,048	424	1,339	574	5,021	—	27,40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保險業務	未分類業務	抵銷	總計
利息收入							
— 外界客戶	895,398	590,505	735,706	23,006	14,567	—	2,259,182
— 跨項目	335,595	25,169	—	2,326	22,540	(385,630)	—
利息支出							
— 外界客戶	(387,922)	(70,115)	(112,419)	—	(9,079)	—	(579,535)
— 跨項目	—	—	(385,630)	—	—	385,630	—
淨利息收入	843,071	545,559	237,657	25,332	28,028	—	1,679,64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43,670	101,816	10,197	13,127	20,289	(24,751)	464,34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8,603)	—	(7,839)	(52,219)	(82)	22,236	(86,50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95,067	101,816	2,358	(39,092)	20,207	(2,515)	377,841
淨買賣收入/(虧損)	4,195	6,038	62,332	75,660	(6,499)	—	141,726
淨保費收入	—	—	—	478,846	—	—	478,846
其他營運收入	16,099	—	12,279	68,055	18,798	—	115,231
總營運收入	1,158,432	653,413	314,626	608,801	60,534	(2,515)	2,793,291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	—	—	(386,179)	—	—	(386,179)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1,158,432	653,413	314,626	222,622	60,534	(2,515)	2,407,112
營運支出	(575,316)	(134,236)	(77,725)	(72,677)	(39,615)	2,515	(897,054)
扣除壞賬及呆賬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583,116	519,177	236,901	149,945	20,919	—	1,510,058
壞賬及呆賬準備(支出)/撥回	(157,859)	(52,157)	156	—	1,113	—	(208,747)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前之營運溢利	425,257	467,020	237,057	149,945	22,032	—	1,301,311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	—	—	—	—	—	—
/重估減值回撥	179	—	—	—	(653)	—	(4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	—	—	52,923	—	52,923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淨(虧損)/收益	(5)	—	44,656	—	19,828	—	64,4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4,095	—	4,095
重組費用	—	—	—	—	(56,687)	—	(56,68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	—	—	—	444,806	—	444,80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492,649	—	492,649
除稅前溢利	425,431	467,020	281,713	149,945	978,993	—	2,303,1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合計	18,768,712	15,284,547	36,064,101	1,889,676	2,965,967	—	74,973,003
負債合計	35,445,960	8,199,513	18,820,849	857,203	1,673,310	—	64,996,835
是年度折舊	43,490	9,730	5,831	3,559	4,102	—	66,712
於年內資本支出	20,366	4,841	801	743	8,890	—	35,641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機械、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以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之人壽保險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的一般保險業務，則以透過其擁有百份之五十一之合營企業於香港經營。

未分類業務包括未可直接歸類任何現有業務部門之營運結果與集團投資(包括物業在內)。

緊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相等於九十八億港元資產及八十三億港元負債源自澳門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入及近乎九成資產，源自香港之業務。

除特別列示外，以下各項附註之金額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五) 淨買賣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買賣用途的證券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6,751	5,516
— 非上市投資	—	1,912
外滙買賣淨收益	183,024	70,076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淨收益	60,426	64,222
	<u>260,201</u>	<u>141,726</u>

(六)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394	4,238
— 非上市投資	15,779	15,8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2,541	11,516
其他租金收入	6,146	5,689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增加	75,248	67,709
其他	4,777	10,221
	<u>118,885</u>	<u>115,231</u>

(七) 營運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550,712	516,221
折舊	63,769	66,71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102,767	92,679
其他	283,317	221,442
	<u>1,000,565</u>	<u>897,054</u>

(八)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提撥／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貸款及墊款減值淨提撥		
— 個別評估	52,857	—
— 綜合評估	77,783	—
壞賬及呆賬淨調撥		
— 特殊準備	—	165,975
— 一般準備	—	42,772
	<u>130,640</u>	<u>208,747</u>

(九)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照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即期稅		
— 香港利得稅	168,913	153,407
— 海外稅項	1,877	407
遞延所得稅	17,067	(12,294)
	<u>187,857</u>	<u>141,520</u>

(十)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東選擇收取以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份，發出 1,478,976 新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 1,019,318,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2,030,998,000 港元) 及以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48,937,469 (二零零四年：247,390,855)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盈利 1,019,318,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2,030,998,000 港元) 及以下年內已發行並就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予以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48,962,096 (二零零四年：247,543,562) 股計算。

(十一)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客戶貸款總額	44,918,618	32,528,41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389,264	15,549
貿易票據	653,581	568,859
其他資產	1,176,193	1,805,576
貸款及其他賬目總額	47,137,656	34,918,398
扣除：減值準備／壞賬及呆賬撥備		
— 個別評估	(167,436)	—
— 綜合評估	(230,743)	—
— 特殊撥備	—	(147,071)
— 一般撥備	—	(324,751)
	(398,179)	(471,822)
貸款及其他賬目	46,739,477	34,446,576

(甲)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91,512	179,157	6.9
— 物業投資	4,715,772	3,100,094	52.1
— 金融企業	528,033	537,898	-1.8
— 股票經紀	14,994	14,978	0.1
— 批發與零售業	1,256,740	1,033,707	21.6
— 製造業	3,896,158	2,756,340	41.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832,407	1,904,984	101.2
— 其他	1,402,141	1,009,823	38.9
	15,837,757	10,536,981	50.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929,198	2,143,031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0,773,683	9,950,171	8.3
— 信用卡貸款	2,759,308	2,356,865	17.1
— 其他	4,641,012	3,476,438	33.5
	20,103,201	17,926,505	12.1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35,940,958	28,463,486	26.3
貿易融資	3,914,072	3,340,369	17.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5,063,588	724,559	598.9
	44,918,618	32,528,414	38.1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貸款**(i) 減值貸款／不履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減值貸款總額(附註甲)	312,530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70%	
個別評估準備	167,436	
持有抵押品價值	182,604	
不履行貸款淨額(附註乙)		311,928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96%
特殊撥備		137,258
持有抵押品價值		248,829
懸欠利息		16,356

附註：

甲. 減值貸款是如有客觀證據證明由一件或多件在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事項(「損失事件」)而該損失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貸款。

乙. 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不履行貸款乃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之利息已撥入懸欠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特殊撥備已考慮貸款之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五年	估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估客戶貸款 百分比
未償還貸款總額，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8,065	0.26	72,042	0.22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9,799	0.13	75,051	0.23
— 一年以上	128,051	0.29	86,347	0.27
	<u>305,915</u>	<u>0.68</u>	<u>233,440</u>	<u>0.72</u>
上述貸款之仍累計利息 部份			16,378	
有擔保逾期貸款所持 的抵押品市值	256,219		165,013	
有擔保逾期貸款	180,623		127,727	
無擔保逾期貸款	125,292		105,713	
已撥個別減值準備／ 特殊撥備	114,365		104,429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載於上述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五年	估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估客戶貸款 百分比
客戶貸款	181,654	0.40	114,762	0.35
個別減值準備／ 特殊撥備	25,123		12,5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貸款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減值、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iv) 貿易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2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363	—
	<u>363</u>	<u>215</u>

(丙) 收回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回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回物業	45,401	22,163

(十二) 其他儲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儲備		
股份溢價	984,286	908,163
行產重估儲備	492,433	273,462
投資重估儲備	(18,630)	25,569
滙兌儲備	(212)	(119)
一般儲備	574,611	588,932
	<u>2,032,488</u>	<u>1,796,007</u>

本集團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監管指引的要求，保持超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之貸款減值準備。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已於一般儲備中標記231,086,000港元為「監管儲備」，連同其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號後之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包括在大新銀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基礎之附加資本內。大新銀行的監管儲備，不可在沒有取得金管局的批准前予以分配。

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以每股15.2港元之價格配售33,526,800股大新銀行集團（銀行集團）之股份，該配售約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點六，使本公司之銀行集團持股量由百分之七十八點五四減至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

財務比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61.9%	69.8%
成本對收入比率	44.3%	37.3%
貸款對存款（包括存款證）比率	68.2%	62.0%
平均總資產回報（註一）	1.2%	1.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註一）	11.8%	15.3%
派發股息比率	50.9%	45.0%
資本充足比率（註二）	16.6%	17.3%
平均流動資產比率（註三）	55.2%	57.9%
淨息差	1.98%	2.92%

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利能力比率及派發股息比率是以經調作正常化之應佔溢利1,150,230,000港元（不包括重組費用及出售與視作出售大新銀行集團部份權益之溢利，合計880,768,000港元）而計算。二零零四年派發股息比率的計算並不包括於年內已付之特別股息。
- 資本充足比率乃本公司銀行集團附屬銀行公司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及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比率。
- 流動資產比率為本公司銀行集團附屬銀行公司於有關年內十二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本公司銀行集團內各附屬銀行公司之流動資產比率是參考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內的方法計算。
- 根據銀行業條例，僅本集團本地註冊之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和流動資產比率的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澳門銀行監管規定。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6港元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載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概覽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活動繼續落實既定之增長策略。內部增長強勁,大新銀行集團貸款總額增長百分之十六(不包括年內併購活動之影響),大新人壽總保費收入增長百分之五十八。

是年度標誌實踐大新銀行集團獨立上市時確立併購策略之開始。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完成兩項收購及一項重要投資,總代價約為二十七億港元,對比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透過大新銀行集團初次公開發售招股之所得款額淨計則合共約二十四億港元。

首項宣佈之收購為以九億三千六百萬港元收購之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怡泰富財務」),已於九月份完成。怡泰富財務主要在香港提供消費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汽車、設備、物業融資與無抵押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泰富財務之股東資金為四億九千四百萬港元(經已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付予大新銀行之中期股息共一億一千萬港元),除稅後淨溢利為八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本集團銳意全面整合怡泰富財務與大新銀行之業務,現正全力進行中。

次項宣佈之收購為澳門商業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其附屬之綜合及人壽保險業務,總代價為二千九百九十九萬澳門幣(約十六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已於十二月份完成。澳門商業銀行建於一九七四年,提供多元化系列之產品及服務,以分行數目計算為澳門第三大銀行,而以總資產計算為澳門第八大銀行。澳門商業銀行集團透過其相關綜合保險及人壽壽險公司,其保險業務以保費總額計算為澳門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額計算,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為五億八千五百萬澳門幣,除稅後溢利為八千九百七十萬澳門幣,而澳門商業銀行之附屬保險業務機構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九千零四十萬澳門幣,二零零五年度除稅後溢利為一千二百五十萬澳門幣。收購澳門商業銀行標誌本集團進駐逐漸富裕、經濟持續增長之澳門市場,並促使本集團於澳門之銀行、綜合保險及人壽保險各業務領域上取得相當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將其保險業務從大新銀行集團轉往本公司旗下。

於八月份,本集團投資七百四十萬美元(約五千七百六十萬港元)認購總部設於北京之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城人壽」)百分之二十股權,並成為長城人壽之七位創始股東之一。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後,長城人壽現已啟業,並正落實其初段業務計劃。

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宣佈已額外配售百分之三點六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以令大新銀行集團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水平。大新金融透過是項配售籌得資金約五億零六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持續復甦,二零零五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百分之七點三,失業率降至百分之五點三、通脹率微升百分之一點一,均有利於本集團之銀行及保險業務,尤為裨益本集團銀行業務之貸款增長及信貸成本。

利率環境依然困難,尤其是年度上半年,銀行同業拆息較最優惠利率之增幅為快,令息差受壓。儘管於二零零五年底,本地最優惠利率距同業拆息之息差擴闊,舒緩一定程度之息差壓力,惟時已近年結,從中可獲取之息差得益實在有限。就孳息曲線平直啟示,市場投資獲利機會減少,尤其影響本集團之財資業務。

銀行業務

內部貸款增長達至令人鼓舞之百分之十六,主要由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推動。另一方面,儘管年內按揭借貸業務因定價及需求因素受到抑制,消費借貸業務仍錄有增長,尤以下半年而言。若計入下半年完成之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收購,本年度貸款總額增幅約為百分之三十八。

全年信貸質素良好,總貸款減值支出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七點四至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消費信貸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年度信用卡撇賬率大幅下降,整體負債資產按揭貸款之影響更減至不足為提。

本集團繼續增聘僱員以支援本集團高於市場水平之貸款增長，以及應付規管及監督之額外要求，連同增加現有員工薪酬、為提升後勤支援系統而增加資訊科技的成本、以及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導致營運支出上升。

雖然經濟狀況有助本集團整體主要借貸業務持續向上，然而市場之利息狀況，尤其是由於期內資金成本上升，令最優惠利率距本港同業拆息之息差顯著收窄，雖然至年底情況趨於好轉，惟對本集團整體借貸息差仍具負面影響。本年度初段信貸息差收窄令期內有合理之出售證券收益，惟卻不利於本集團之財資業務。

本集團之深圳分行持續錄得溢利，並正致力申請人民幣經營牌照。本集團將繼續探討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網絡及業務之商機。

保險業務

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較之去年有穩步增長。期內推出之多種新產品(包括單一保費產品)乃保費收入增長之主要來源。下半年投資環境改善，令投資回報取得可觀增長。當下之利息環境及投保業務增長促使精算儲備增加。保單持續率改善令內含價值持續受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是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十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溢利二十億三千一百萬港元經扣除八億八千一百萬港元特殊收益計之常規化股東應佔溢利十一億五千萬港元下跌百分之十一點四，該等特殊收益包括：

- (1) 出售部份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獲利四億四千五百萬港元；
- (2) 就大新銀行集團獨立上市及其發行新股而被視作出售大新銀行集團權益之溢利四億九千三百萬港元；及
- (3)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市前須予進行企業重組而產生之重組成本五千七百萬港元。

年內貸款資產錄得強勁增長，美國利率持續向上，扯高本港同業拆息，加上最優惠利率與同業拆息間息差收窄，相對二零零四年異常寬闊之息差，導致利息支出之調升較利息收入急速，令二零零五年淨利息收入下跌百分之十六點八。根據新會計準則，凡以資金周轉為目的而訂立之貨幣掉期合約現已定性為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致使二零零五年經重新分類被定性為交易收入共八千五百萬港元不獲確認為淨利息收入(而根據新會計準則，由上述貨幣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所產生之淨利息收入不得重新分類入賬)。因此，淨息差由二零零四年之百分之二點九二收窄至本年度之百分之一點九八。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下跌百分之五點八，主要由於利率不斷上升，令客戶投資及交易活動減少，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因此而下降。

年內買賣淨收入激增，主要源自保險業務較高之投資收入及銀行業務財資交易收益之增加。因會計處理方式改變，因資金周轉而訂立之貨幣掉期合約須以之公平值收益賬亦令本集團買賣溢利(包括八千五百萬港元公平值收益)得以提升。

保費收入淨額在儲蓄保單及終生人壽新產品理想銷售帶動下，較二零零四年顯著攀升。本年度保險索償淨額及保險儲備成本雖錄得相若升幅，整體淨保險承保溢利(保費收入減索償及儲備成本)仍錄得強勁增長。

其他營運收入與二零零四年度相若，包括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內含價值增長。

扣除保險索償之總營運收入下跌百分之六點二，主要因本集團銀行業務之營運收入下降所致。

鑑於本集團為支援業務增長及加強營運能力而增加開支，故營運支出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五。增加之成本主要是由於人事費用提高，廣告使費增加及投資新系統之額外電腦支出。二零零五年成本對收入比率由去年百分之三十七點三上升至百分之四十四點三。

扣除減值支出前之營運溢利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百分之十六點七。

由於市場環境好轉、失業率下跌及物業價格上升，以及共享消費融資及中小企業借貸之信貸數據，年內資產質素大幅改善。新增準備之減少、欠賬收回之增加及因採納新會計準則以評估貸款減值，令貸款及墊款減值支出減少七千八百一十萬港元(即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七點四)。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前之營運溢利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百分之十三點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底重估其全部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將自用物業之部份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股本儲備後，二零零五年度收益表乃錄得一億八千七百萬元之物業重估收益。該重估收益大部份為回撥於過往年度錄得之行產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總額一億一千六百萬元已予變現，較二零零四年入賬之證券出售收益大幅增加。

除收入稅前溢利為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較之二零零四年度相若（扣除特殊項目共額八億八千一百萬元計）。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購入長城人壽保險（「長城人壽」，新成立之全國性人壽保險公司，總部設於北京）百分之二十權益。長城人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啟業，計其開業成本及年內可入賬有限保險收入，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淨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應佔之淨虧損已於應佔聯營公司項列賬。

二零零五年確認之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顯示少數股東權益對大新銀行集團業績之全年影響（較之於二零零四年之半年影響）。

怡泰富財務（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及澳門商業銀行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之收購完成後業務之盈虧已併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之業績內。彼等就大新銀行集團收購完成後業績被確認之淨溢利合共約為一千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客戶墊款總額（包括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之貸款結餘）達四百四十九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底上升百分之三十八。若未計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集團本身之銀行業務貸款較二零零四年亦有百分之十六之升幅，大部份貸款業務均錄得增長，當中以物業及按揭融資、貿易融資、運輸融資及信用卡之增長尤為強勁。收購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分散其貸款業務及客戶基礎。

客戶存款及存款證（包括現時已列作「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之結構性存款），以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客戶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達五百八十一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底上升百分之三十四。若未計澳門商業銀行之存款結餘，本集團之存款結餘年內增長為百分之十八。已發行之存款證達七十七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底下降百分之八點八。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百分之六十二上升至百分之六十八點二。

為鞏固銀行集團之資本基礎以便進行收購及再融資，大新銀行於年內發行兩項總額各為一億五千萬美元之定期後償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精算師共同計算之長期壽險有效保單總值為七億三千九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底結餘上升百分之十一。

前瞻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可持續穩步增長，惟增幅較二零零五年應有所放緩。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加上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之進一步融合，將為香港本地市場帶來利好條件，有助紓緩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之潛在負面影響及利率上升之壓力。

本集團維持其於香港及澳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實現增長之目標。經濟及就業情況改善，有助維持良好之信貸質素，雖然本集團認為目前極低之信貸成本水平難以長久維持。利率上升、本地銀行市場競爭激烈及平直之孳息曲線，繼續對本集團之淨息差構成壓力，惟預期較之二零零五年將有所紓緩。面對競爭加劇、薪酬水平上漲、租金成本增加、及為提升本集團營運及資訊科技實力所需之持續投資，將令本集團之經營成本進一步受壓。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逐步落實策略措施，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行動以擴展業務。隨著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後，本集團正致力有效促成有關整合以收協同效益。

本集團仍堅守其增長策略，相信銀行市場之低息差將會持續一段時間，而擴大規模仍為減低息差壓力之有效方法。展望未來數年，香港仍為本集團之核心發展市場，而本集團在澳門（在澳門銀行及保險市場已擁有相當市場佔有率之基礎上）及中國內地亦將進一步擴展商機。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之委員會，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成立。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合理顯示有關《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已完全遵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經已檢閱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此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商討研究。

年報於聯交所網頁之公佈

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資料之本公司年報適時將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本公司股份買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購其已上市之股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守業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以德先生、莊先進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村岡隆司先生、和執行董事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